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ST 华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唐茂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唐茂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

程》。

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 2025-031 号公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 2025-033 号公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